#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岁月静好 更新时间：2024-10-18

*xxx省xxx系统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建立科学规范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，形成富有生机与活力、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，推进干部队伍的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，保持我省x...*

xxx省xxx系统

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

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建立科学规范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，形成富有生机与活力、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，推进干部队伍的革命化、年轻化、知识化、专业化，保持我省xxx行业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根据“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”及国家局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xxx行业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选拔任用原则

1．党管干部原则。

2．任人唯贤、德才兼备原则。

3．群众公认、注重工作实绩原则。

4．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。

5．民主集中制原则。

（二）本规定由各级党组（党委）及人事（组织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本规定适用于选拔任用省局（公司）党组管理的干部及市级局（分公司）党组管理的县级局（公司）领导班子成员。

二、选拔任用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．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实践“xxxx”重要思想，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。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局、省局（公司）的政策、规定，同省局（公司）党组保持一致。

2．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开拓创新，扎实工作，讲实话、办实事、求实效，工作成绩突出。

3．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、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。

4．清正廉洁，勤政为民，以身作则，艰苦朴素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，自觉接受群众的批评和监督，不以权谋私，不以烟谋私，在群众中威信高。

5．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，有民主作风，有全局观念，善于团结同志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．提任处级领导职务的，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和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。

2．提任处级领导职务，由副处提任正处的，应当在副处岗位工作两年以上，由正科提任副处的，应当在正科岗位工作三年以上。

3．提任县级局（营销部）领导职务，由副职提任正职，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，由下一级正职提任副职的，应当在下一级正职岗位工作三年以上。

4．学历规定：选拔处级干部应当具有大专（全日制）以上学历或者在职教育本科以上学历；选拔县级局（营销部）领导干部学历限定在大专以上。

5．提任正处级领导职务，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；提任副处级领导职务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；提任县级局（营销部）正职领导职务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，提任县级局（营销部）副职领导职务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。

6．提任处级干部五年内应当经过地（市）级以上党校、行政院校或者人事（组织）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累计二个月以上的培训，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，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。

7．身体健康。

（三）选拔任用领导干部一般应当逐级提拔，越级提拔的，应当报上级人事（组织）部门同意。应当注重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，特别优秀的年轻干部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，可以破格提拔。

提拔领导干部一般应当从后备干部中选拔。

三、选拔任用程序

（一）组织推荐

各单位拟提拔领导干部时，应当通过民主推荐，并经党组（党委）讨论确定拟任人选后，上报上级党组（党委）。上报的材料包括：

1．拟任干部的请示（3份），在请示中要说明民主推荐的情况及党组（党委）讨论的意见。

2．干部任免呈报表（3份）。

3．推荐考察材料1份。

（二）组织考察

根据各单位的推荐材料及班子状况，人事（组织）部门进行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研究确定考察对象，并由人事（组织）部门进行考察。具体程序是：

1．组成考察组，拟定考察工作方案，并同呈报单位主要领导成员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。

2．民主推荐

（1）民主推荐由考察组主持，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推荐和个别推荐，推荐结果在一年内有效。

（2）考察领导班子时，按一定比例民主推荐后备干部；个别提拔任职时，按照拟任职位推荐。

（3）参加人员范围

考察市级局（分公司）领导班子及个别提拔任职时，百人以下的市级局（分公司）由本级全体干部职工（不低于90%）及所属县级局（公司）领导班子成员参加；百人以上的市级局（分公司）由本级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和所属单位科级以上干部参加。考察县级局（公司）领导班子时，由县级局（营销部）本级全体职工（不低于90%）参加。

（4）推荐程序

召开推荐会，公布推荐职务、任职条件、推荐范围，提供干部名册，提出有关要求，填写推荐票。

（5）推荐票统计

对推荐票按领导班子成员、中层干部和一般干部三个职务层次分别进行统计，县级局（营销部）领导班子成员的推荐票记入分公司中层干部中。其中，三个层次各占三分之一，汇总后作为民主推荐结果。

（6）民主推荐结果应当作为确定考察对象的重要依据，原则上民主推荐票数不得低于60%，低于60%的不再进行考察。

（7）易地交流提拔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在后备干部中产生，由人事（组织）部门根据领导班子考察情况和民主测评、民主推荐情况提出意见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后，党组（党委）集体研究确定考察对象。

3．发放征求意见表

在考察领导班子和个别提拔干部时，向参加推荐大会人员发放“考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征求意见表”，充分听取群众对干部的评价意见。

4．对确定的考察对象，依据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全面考察其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，注重考察工作实绩。坚持走群众路线，充分发扬民主。采取个别谈话、民主测评、实地考察、查阅资料、专项调查、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，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。同时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的纪检监察、审计、人事（组织）部门和机关党委的意见。

5．考察组综合分析考察情况并进行反馈。个别提拔任职时向单位主要领导反馈考察情况；考察领导班子时，向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反馈考察情况。

6．考察组形成考察材料。根据考察

情况，考察组要形成书面考察材料，考察材料要全面、准确、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，内容包括：

（1）考察对象的自然情况及工作简历。

（2）民主推荐、民主测评情况。

（3）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点。

（4）存在的主要缺点和不足。

（5）考察人署名。

7．对领导班子全面考察时，考察材料内容包括：

（1）考察工作简要情况。

（2）领导班子的政治表现、执行民主集中制、团结协作、工作实绩、作风建设、廉政建设的基本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。

（3）领导班子成员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方面的主要表现，存在的主要缺点和不足。

（4）民主测评、民主推荐情况。

（5）考察组对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初步意见。

（6）考察人署名。

（三）讨论决定

1．人事（组织）部门对考察组提出的拟任人选的初步意见进行研究，并以书面形式征求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，提出任用建议，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后，提交党组（党委）讨论。

2．在党组（党委）讨论干部任免之前，由人事（组织）部门分别征求党组成员意见。

3．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，由党组（党委）成员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。讨论决定任免事项，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1）党组（党委）分管领导或人事（组织）部门负责人，介绍领导班子考察情况、拟任人选的推荐、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。

（2）党组（党委）成员进行讨论。

（3）进行表决，以党组（党委）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。

4．党组（党委）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，其中，党组（党委）成员少于4人的，党组（党委）成员应全部到会，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、充分发表意见。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，应当发表同意、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。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采取口头表决、举手表决、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。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，应当暂缓表决。

5．对有关需要征求地方组织部门意见的干部任免，应派人以书面形式及时沟通、征求意见并得到答复，然后党组（党委）再例会研究。如遇特殊情况未能及时答复的，自征求意见之日起，30天内仍未答复视为同意。

（四）任职

1．实行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。党组（党委）讨论决定后对干部进行任职前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：拟任人选的姓名、拟任职务、性别、政治面貌、出生年月、参加工作时间、学历、现任职务和主要工作简历。公示期为十天。

2．拟提任法定代表人职务时，由上级审计部门负责进行审计。

3．公示及审计结果不影响任职的，办理任职手续；经公示及审计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经党组（党委）复议后不予任用，并通知本人；反映问题性质比较严重又一时难以查实的，暂缓任用，抓紧调查核实，并将调查情况报党组（党委）研究是否任用。

4．对决定任免的领导干部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与本人谈话。

5．提拔任职的领导干部考察材料归入本人档案，领导班子的考察材料归入考察档案。

（五）审批备案

县级局（公司）正职的任免需报省局（公司）人事劳资处审核，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后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办理任免手续；县级局（公司）副职的任免，需报省局（公司）人事劳资处备案。

各市级局（分公司）所属的xxx科（处）、财务科（处）、业务科（处）、人事劳资科（处）、纪检监察科（处）科（处）长的任免需报省局（公司）人事劳资处审核，由人事劳资处分别征求分管领导和相关处的意见，同意后方可任免。

长春市局（分公司）内设机构正职（行业副处级）的任免，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办理。

四、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

（一）公开选拔、竞争上岗是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方式之一，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主要在行业内进行。

（二）报名参加公开选拔、竞争上岗人员的基本条件和资格，应当符合本办法有关选拔任用基本条件和资格的规定。

（三）公开选拔、竞争上岗在党组（党委）领导下进行，并由人事（组织）部门组织实施，其程序是：

1．公布职位、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、基本程序和方法等。

2．报名与资格审查。

3．统一考试确定入围人选并进行面试。

4．组织考察，研究提出人选方案。

5．党组（党委）讨论决定。

五、交流、回避

（一）实行领导干部交流制度，干部交流通过调任、转任、轮换、挂职锻炼等形式进行。

1．交流的对象：因工作需要交流的；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；在同一职位任职工作时间较长的；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；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。

2．市级局（分公司）领导干部年龄在50周岁以下，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XX年的，必须交流；县级局（营销部）正职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8年的，必须交流。省局（公司）直属单位领导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8年的，应当交流；省局（公司）内设机构正职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5年的，应当交流。

3．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，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到任。

（二）实行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。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：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。有上列亲属关系的，不得在同一机关内工作。

（三）实行领导干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。党组（党委）及人事（组织）部门讨论干部任免，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亲属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亲属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六、免职、降职

（一）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免去现职：

1．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。

2．在干部考察中，民主测评不称职票超过三分之

一、经组织考察认定为不称职的。

3．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，应当免去现职的。

（二）实行领导干部降职制度。因工作能力较弱或者其他原因，不适宜担任现职的，应当降职使用。降职使用的干部，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。

七、纪律和监督

（一）选拔任用领导干部，必须严格遵守下列纪律：

1．不准以局长（经理）办公会、领导圈阅等形式，代替党组（

党委）会集体讨论决定干部任免。

2．不准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任免。

3．不准个人决定干部任免，个人不能改变党组（党委）会集体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。

4．不准拒不执行上级调动、交流领导干部的决定。

5．不准要求提拔本人的配偶、子女及其亲属，或者指令提拔身边工作人员。

6．不准在机构变动和主要领导工作调动时，突击提拔调整干部，或者干部调离后，干预原任职单位干部的选拔任用。

7．不准在干部考察过程中进行拉票、串联等不正当活动。

8．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、歪曲事实～，或者泄露酝酿、讨论干部任免的情况。

9．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，封官许愿，营私舞弊，搞帮派或者打击报复。

（二）对违反本规定的干部任免事项，不予批准。已经做出的干部任免决定一律无效，同时按照规定对主要责任人做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，依照有关规定就地免职或者降职使用。

（四）实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。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当根据具体情况，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五）各级党组（党委）及人事（组织）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，必须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，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。xxx行业的广大干部职工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，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、申诉。

八、附则

（一）本规定由省局（公司）党组负责解释，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（二）市级局（分公司）及省局（公司）直属公司（站）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